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 通 知表 1. 南投縣政府 1.副縣長 服務機關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正昇 及未成 年 子 女 年 子女 配 偶 配 偶 及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簡素雯

(一)不動產

配偶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南投縣南投市成功段				107.13	全部	簡素雯	買賣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討
本欄空	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,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簡素雯通知日期:105年03月02日